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施行細則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2.1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為拓展本系學生之專業取向及滿足多元化就業的需求，本規定事項乃針對本系所製作之畢業公演及其他校內外單位或劇團之演出製作訂定相關之申請及審定規則，以利於學生及早規畫畢業製作。

第一條、 畢業作品之項目及條件：

- 一、參與本系所之畢業公演，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或藝術行政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 二、畢業製作以最多二檔戲為限，須事先提交劇本、導演創作構想、主創演職人員表及預算規劃等，經本系演出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演策會）通過後實施。
- 三、參與本校其他系所畢業公演或社團公演，且其演出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 四、參與校外專業演藝團體之對外售票演出，且其演出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 五、參與校外電視或電影製作，且其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 六、參與校外大型活動或製作，且其活動或製作經本系演策會審核認可，擔任表導演、設計及技術等部門之重要職務。

第二條、 本系畢業公演之相關規定

- 一、本系畢業製作劇組產生方式
由畢業班全班學生自行組成劇組，畢業班學生需佔全劇組主創人員(含表導演、編劇、設計、技術及行政)2/3 以上(含)之比例，並將企劃書提至演策會。各劇組至演策會報告前，應先自行取得演出版權之報價單或相關證明方可提案。相關工作時程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作業流程」。
- 二、本系畢業製作組別及修習條件
畢業製作之導演、舞監、各組設計限為本系生或雙主修生。且修習畢業製作學分之學生需已修畢「戲劇製作一」、「戲劇製作二」及「戲劇製作三」。
- 三、演出企劃書繳交時程及內容
(一) 畢業製作劇組需於大三下學期的五月底前提繳企劃書至演策會審核，且企劃書內容應須包含(但不限於):

1. 演出劇本
2. 導演創作構想報告
3. 版權取得之證明文件
4. 全劇組各職務人員名單，包含劇場經歷、必選修及進階課程修課列表、以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5. 預計演出規模、製作期程及場地申請證明文件。
6. 詳細之預算編列表。

(二) 各職務需具備之修課條件資格請參閱本系「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必修及選修進階設計課程參考列表」，組別分類如下：

1. 表導組
職務：導演、動作/肢體/舞蹈設計、演員。
2. 舞台監督組
職務：舞台監督。
3. 舞台設計組
職務：舞台設計、道具設計、繪景師。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舞台技術暨設計組
職務：舞台技術暨設計。
5. 燈光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燈光設計暨技術。
6. 服裝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服裝設計、服裝技術。
7. 音樂/效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音樂/效設計暨技術。
8. 行政組
職務：執行製作、票務、行銷宣傳、公關贊助、平面設計。
9. 影像設計暨技術組
職務：影像設計、動畫師、剪輯師、影像系統設計、攝影指導。
10. 理論組
職務：理論研究。
需具備條件如下：(1) 需修習以下理論必修課程至少 6 門：「中國戲劇名著選讀」(或「中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
「臺灣戲劇名著選讀」(「或「中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
「西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現代」、「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或中國戲劇及劇場史上」)、「臺灣戲劇及劇場史」(「或中國戲劇及劇場史下」)及「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上/下)」，
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B+ 以上。(2) 需修習一門以上之理論選修課程，且成績達 B+ 以上。(3) 所繳交之理論組報

告至少 8 千字。(4) 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11. 劇本創作組

職務：劇本創作、編劇。

需具備條件如下：(1) 修畢「劇本創作一」及「劇本創作二」。(2) 所繳交之劇創組劇本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

(3) 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12. 其他組別：得視各製作需求，提案至演策會討論是否可增設職位。

13. 若於企劃書提案至演策會審核時，尚未修習完當學期之畢業製作必修及進階選修課程者，該生需於當學期結束時提出課程通過之證明，倘若課程未順利通過，該名學生之職務需更換人選或是該生修習此次製作不計入畢業學分。

14. 修習畢業製作之學生不得參與超過一個以上之劇組及擔任多重之職務。

四、指導老師之洽請

(一) 選課學生應於系上規定期限內，選定職務及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二) 欲以平面設計作為畢業製作職位之同學，需持行政類指導教師同意書及設計類指導教師同意書各一份向系辦公室登記

(三) 畢業製作期間選課學生若需更換指導教師，需備妥下列文件申請，提交演策會核定。

1. 選課學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師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師指導之內容，當作創作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交原指導教師，一份交由系辦留存，聲明書於演策會核備後一週內，由選課學生親送原指導教師。

2. 新的指導教師之書面同意書。

3. 選課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指導教師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四) 選課學生未依指導教師指示完成指定作業及工作時，指導教師得主動向系方提出終止指導關係，系方應通知選課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師並提報當次演策會審核；選課學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五) 畢業公演前一個月起至演出結束止，期間內，選課學生遭指導教師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不得再申請更換指導教師，該學期之畢業製作成績將不予給分。

(六) 選課學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師時，其畢業製作成績不予承認。

第三條、以校外製作為畢業公演之相關規定

- 一、系外製作活動相關資料之提審：
學生須備齊相關資料提報演策會進行審核。提請審核資料包含演出製作或活動之企劃書、指導老師同意書、執行單位主管簽可之同意書、工作內容說明書、執行單位與本系所簽定之合作協議書，且需提出執行單位之立案證明及至少近二年之作品列表。
- 二、相關時程規定：
 - (一) 參與校外製作為畢業公演之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5月底前提出系外製作活動相關資料至演策會審核
 - (二) 參與校外演出作品的演出時間需為修習畢業製作(下)之該學期發生。
- 三、核定通過之名額：
欲以本系所畢業公演以外之製作或活動為畢業作品者，每學期核定通過之人數以不超過全班人數之六分之一為原則。
- 四、請公假之規定：
除參與本系所畢業公演之學生，其餘同學不得以參與核定通過之校外演出製作為由，提請公假。

第四條、系上補助畢業製作之相關規定

- 一、各劇組之補助經費：
演策會委員將詳細審查各劇組最終預算會議決議之各組預定預算，並視演出之內容、執行可行性、預算編列合理性等決定並公告各劇組補助之金額。
- 二、補助金額之使用：
本系補助各畢業製作劇組之補助款，由演策會決議製訂畢業製作(上)(下)學期之分配使用額度。
- 三、核銷及結案
各畢業製作劇組需檢附同補助金額的單據或發票進行結案核銷，單據或發票需有國立臺灣大學之抬頭及統一編號方可核銷。

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91.12.12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2.11.13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03.24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01.10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9.20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